

# 广清产业园环镇公路扩建工程勘察设计(第二次)

## 招标文件

招标人(章):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  
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授权代表: 韦工

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广清路1号  
企业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 511545

电话: 0763-6979861

招标代理(章): 广东恒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曾工

地址: 清远市新城银泉南路瑞清花园东门斜对面二  
楼

邮政编码: 511500

电话: 0763-3365556

传真: 0763-3365565

电子邮箱: qyhxs@126.com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附录 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	9
第二章 招标.....	10
2.1 释义.....	10
2.2 免责条款.....	10
2.3 招标文件效力.....	11
2.4 交易服务费.....	11
第三章 投标.....	12
3.1 现场考察.....	12
3.2 答疑和澄清.....	12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要求.....	13
3.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密封要求.....	14
3.5 延期.....	15
3.6 投标时间.....	15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受.....	15
3.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5
3.9 开标及投标文件编号.....	16
3.10 投标保证金.....	17
3.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7
第四章 评标.....	19
4.1 否决投标.....	19
4.2 评标委员会.....	19
4.3 评标原则.....	20
4.4 评标办法.....	21
附录 1 资格审查表.....	23
附录 2 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4
附录 3 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25
附录 4 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7
附录 5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28
第五章 定标.....	31
5.1 确定中标人.....	31
5.2 中标资格审核及中标通知.....	31
5.3 其他.....	31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3
6.1 授予合同.....	33
第七章 知识产权.....	34
7.1 公开展示.....	34
7.2 知识产权转移.....	34
7.3 其他.....	34
第八章 合同条款.....	35
第九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61

9.1 内容要求.....	61
9.2 格式要求.....	64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65
二、商务文件格式: .....	75
三、技术文件格式.....	8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1 招标目的

- 1.1.1 为了获得工程勘察设计方案，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在给定任务书、统一收费标准、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格的前提下，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确定最佳勘察设计方案及勘察设计承包人。

## 1.2 项目概况

- 1.2.1 工程名称：广清产业园环镇公路扩建工程勘察设计（第二次）。
- 1.2.2 工程位置：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南部。
- 1.2.3 设计范围：规划环镇公路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南部，规划路线呈东西走向，长度约 2.5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60km/h，规划红线宽 45m。由于规划环镇公路红线内南侧半幅现状布置有灌溉渠，迁改难度大，建议规划红线按 36m 宽布置，且规划红线内南半幅部分用地非广清产业园用地范围，协调用地难度较大，近期考虑按北侧半幅路实施。为配合道路北侧企业开发，避让现有高压架空线及灌溉渠，因此本项目实施考虑按灌溉渠北侧双向四车道实施，标准段红线宽为 28m，全长约 1.82km。
- 1.2.4 项目批准文件：广清发改批【2021】6 号。
- 1.2.5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 1.2.6 投资总额：总投资约 17402.17 万元，建安费 11972.53 万元
- 1.2.7 专业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及通信管沟工程。
- 1.2.8 招标范围：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旧路面检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图审查及盖章、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

## 1.3 前期服务机构

- 1.3.1 机构名称：广州城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1.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

（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 1.4 投标资格

1.4.1 投标人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曾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并且对投标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11 条。

1.4.2 国内申请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以下项资质证书：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类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注释] 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填写。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 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 号）执行。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

定。

1.4.3 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1.4.4 申请人委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或路桥工程设计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或以上职称，或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的工程师，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者具有岩土工程勘察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

[注释]：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1.4.5 关于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本项目投标登记截止前组成，只接受最多两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应以承接本工程设计任务的投标单位为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 1.5 办理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

1.5.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 年 月 日~2022 年 月 日

1.5.2 办理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含本日）：2022 年 月 日~2022 年 月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北京时间)，逾期不受理。招标文件发售和投标登记地点：广东恒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清远市新城银泉南路瑞清花园东门对面二楼）。

1.5.3 办理投标登记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1）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单独提交**。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登记的，《投标登记申请表》需填写清楚

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的相关信息，并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盖章）；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相关资料）；

(3)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相关资料）；

(4) 上述投标资格条件中第 1.4.4 点要求的主要人员的相关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5)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7) 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复印件，联合体协议书须明确牵头人及各方责任（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录 1）；

注：以上（2）～（7）项资料一式二份，并自行增加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单位地址、单位电话及传真、邮箱、联系人及其移动电话）、编制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则为牵头人）。以上投标登记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不接受投标登记。

1.5.4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的在册人员。

## **1.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6.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

1.6.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

注：本项目截标的同时开标，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1.6.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_\_\_楼开标\_\_\_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 **1.7 资格审查**

- 1.7.1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

## 1.8 现场考察

- 1.8.1 时间：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费用自理）。
- 1.8.2 地点：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费用自理）。

## 1.9 费用

- 1.9.1 工程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本工程建安费约 11972.53 万元，本项目的招标最高限价为 500.66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68.96 万元，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31.70 万元。（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且勘察和设计费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对应最高投标限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计费额为经有关部门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不含施工便道、暂定金等与设计图纸无关项目的费用），但本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预算价）小于该计费额 90% 的，设计费结算以招标控制价（预算价）为计费额，并调整设计费支付。设计费总额包含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资料评审和专家费、设计文件审批费、考察费、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建、报审、验收工作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园区未审定设计概算的建设项目，以经园区财政局审核的预算价（不含施工便道、暂定金等与设计图纸无关项目的费用）及设备采购价进行计算。投标下浮费率不变，最终结算以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金额为准。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下浮不低于 20%**计取。设计费计算方式：先以整个建设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A）为计费基数，三个系数均按照 1.0，计算一个总的设计费（B），再根据各单项工程（或专业）对应的概算批复建筑安装工程费（ $C_i$ ）及对应需要调整的系数，计算相应单项工程（或专业）的设计费： $D_i = C_i / A \times B \times$ 相应调整的系数，最后汇总各单项工程（或专业）的设计费即为建设项目最终应计取的设计费  $E =$



$\Sigma D_i \times (1 - \text{下浮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分别定为：道路、交通：0.9；排水、照明：1.0；隧道、桥梁、绿化（当只有绿化部分时，专业系数取1.0，复杂系数取0.85）：1.1；其他工程：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道路、交通1.15；隧道1.0；其他1.0。附加调整系数取：1.0。

- 1.9.2 岩土工程勘察费用、工程测量费、物探费在合同实施期间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投标下浮幅度不变。

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包干，单价按穗开建管[2014]1号文计取，即“一般场地道路工程、房建项目钻探：200元/米；山上道路工程、房建项目钻探（需开辟临时进场道路，开挖工作平台，主要设备需要辅助运输的）：300元/米；在鱼塘、小河涌或小型水库水上道路工程钻探（需搭设简易工作平台）：400元/米；一般场地桥梁工程钻探：350元/米；山上、鱼塘、小河涌、小型水库桥梁工程钻探：490元/米。”

工程测量费及工程物探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下浮率**不低于30%**计取（其中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等规划国土手续的1:500地形测量费用，按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标准下浮不低于30%）。投标时填报“投标报价及投标下浮率”。

岩土工程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以广清产业园财政局或其授权的审定单位审定的价格计算；工程测量费及工程物探费最终结算价以广清产业园财政局或其授权的审定单位审定的价格按照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

## 1.10 工期

- 1.10.1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2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30%。

- 1.10.2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

3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30%。

## 1.11 其他事项

1.11.1 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11.2 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11.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联系人：韦先生

电话：0763-6979861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广州路 1 号企业服务中心

1.11.4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1.12 招标人

1.12.1 名称：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1.12.2 邮政编码、地址：511545、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广州路 1 号

1.12.3 电话（手机）号码：0763-6979861

1.12.4 传真号码：/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3.1 名称：广东恒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13.2 邮政编码、地址：511500、清远市新城银泉南路瑞清花园东门斜对面二楼

1.13.3 电话（手机）号码：0763-3365556

1.13.4 传真号码：0763-3365565

1.13.5 电子邮箱：[qyhxgs@126.com](mailto:qyhxgs@126.com)

#### 1.14 交易服务机构

1.14.1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4.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0、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1.14.3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00](#)

1.14.4 传真号码：/

1.14.5 网址：<http://www.gzggzy.cn/>

#### 1.15 招标管理机构

1.15.1 名称：[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15.2 邮政编码、地址：[511545、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广州路 1 号企业服务中心](#)

1.15.3 电话号码：[0763-6979891](#)

1.15.4 传真号码：/

附录 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合同履行过程中，由本协议牵头人负责办理勘察设计费的请付款手续、开具发票及收取合同款项。

贵方应付款项直接支付至如下帐户：

账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因勘察设计费分配产生的纠纷由我方自行协调，与贵方无关。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 第二章 招标

### 2.1 释义

- 2.1.1 “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 2.1.2 “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 2.1.3 “招标”是指发包人通过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等方案招标，将工程相应的任务发包给符合勘察设计资质条件的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行为。
- 2.1.4 “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1.5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1.6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1.7 “监督机构”是指招标活动的监督机构。
- 2.1.8 “招标管理机构”是指受监督机构委托管理招标活动的机构。
- 2.1.9 “交易服务机构”是指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提供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见证招标过程，确认中标通知书的服务机构。
- 2.1.10 “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包括招标预告、招标公告、招标程序和规则、技术规范、合同条件、附录、图表、说明、投资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其它一切补充资料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 2.2 免责条款

- 2.2.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 2.2.2 招标人不受将合同授予任何投标人的约束，招标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2.2.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2.2.4 投标人应承担其现场考察、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2.2.5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失误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指定一名投标事务负责人，专门负责跟踪、接收、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向招标人发出质疑，检查投标

文件，协助有关人员尽力克服各种投标失误。

2.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承担其参加评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招标人除提供评标酬金和差旅费用外，对其他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2.7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 **2.3 招标文件效力**

2.3.1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录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使用电子邮箱传送的文件，与公开登载的文件或者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2.3.3 招标人通过交易服务机构公开登载的文件，与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 **2.4 交易服务费**

2.4.1 中标人缴纳交易服务费，广州交易中心开标场地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

## 第三章 投标

### 3.1 现场考察

3.1.1 时间：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请各投标人自行考察（费用自理）。

3.1.2 地点：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请各投标人自行考察（费用自理）。

### 3.2 答疑和澄清

3.2.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尽力澄清一切疑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3.2.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有任何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意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2.3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3.2.4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8 日停止提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3.2.5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截标时间。

3.2.6 澄清或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纪要或澄清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交易平台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或澄清为准。

3.2.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网上答疑的具体操作详

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要求

3.3.1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和格式认真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分别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本项目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标，其它部分采用明标评标。投标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辑，各自独立包装。

3.3.4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 1 份。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以 A4 规格编制硬页封面并书式装订成册。

**电子文件：**将经签字盖章后的资格审查文件正本的所有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投标文件，刻录成光盘，随投标文件密封后一同在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上交给招标人。

3.3.5 商务文件包括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 1 份。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以 A4 规格编制硬页封面并书式装订成册。

**电子文件：**将经签字盖章后的商务文件正本的所有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投标文件，刻录成光盘，随投标文件密封后一同在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上交给招标人。

3.3.6 技术文件包括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 1 份。技术文件统一采用 A3 横向排版，主要字体为宋体、小四，单面打印，文件页数不得超过 200 页。要求设计图纸和工期计划表统一以 A3 规格编排。

(1) **技术文件正本：**用于分辨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副本一致。

(2) **技术文件副本：**副本封面及内容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副本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技术文件副本封面及内容均要求采用普通白色纸张单面打印，封面与内容纸张纸



质须一致，普通胶装。

(3) **电子文件**：应包含技术文件的全部内容，采用光盘格式。单独用信封包封后，与技术标正本一并包封。

3.3.7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无线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3.8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3.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密封要求

3.4.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除技术文件副本外，其他文件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资格审查文件及商务文件副本的封面及骑缝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成员盖章和签署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只需按招标文件格式注明联合体各成员名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工作。

#### 3.4.2 投标文件密封：

**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应分别编辑，按以下要求各自独立包装：**

(1) **资格审查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在封面分别标明“正本”、“副本”标记。再将全套正本和副本及电子文件密封包装于一件包装袋内。包装封套正面应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工程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内容（如资格审查文件），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封套封口处盖密封章或加贴密封条。

(2) **商务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在封面分别标明“正本”、“副本”标记。再将全套正本和副本及电子文件密封包装于一件包装袋内。包装封套正面应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工程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内容（如商务文件），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封套封口处盖密封章或加贴密封条。

(3) **技术文件**的正本含电子版，5份副本应先分别包装密封（即正本与电子版包封在一起，5份副本包封在一起），并在包封上标明“正本”、“副本”标记。再将单独密封

包装的正本和副本一并密封包装于一件包装内。内、外层封套正面应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工程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内容（如技术文件），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封套封口处盖密封章或加贴密封条。

- 3.4.3 投标人必须确保投标文件及密封包装准确无误，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将不会给予投标人主动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性做法。

### **3.5 延期**

- 3.5.1 如果招标过程出现监督机构、招标管理机构要求暂停、重新评标等意外情形，招标投标各项期限相应延长。
- 3.5.2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3.6 投标时间**

- 3.6.1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 3.6.2 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留意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本工程相关信息。
- 3.6.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受**

- 3.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面交。
- 3.7.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3.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3.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3.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3.8.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3.8.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3.7 的规定执行。

### 3.9 开标及投标文件编号

3.9.1 招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本项目开标会，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3.9.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供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审查核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开标无需提供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核对；

**注：以上资料独立于投标文件单独递交核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不予受理。**

3.9.3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其程序如下：

（1）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检查，密封合格的予以接收。开标时，投标人之间不再相互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对自身的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情况的检查。

（2）开标会开始，主持人宣布会议纪律和注意事项；

（3）主持人公布参加开标会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管理部门和交易中心等单位代表情况；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次对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进行核验，宣布核验结果；

（5）投标人代表检查其自身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当众拆封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并宣读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6）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管理部门等单位代表对人员身份核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报价和有效或无效投标人名单等进行签字确认；

（7）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8）开标会结束。招标代理机构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9.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提出，若投标人未当场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经确认招标代理宣读的结果。

3.9.5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含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在开标时不得启封。送达评标地点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启封并进行编号，参与评标的人员应当回避。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计算机文件的编号应当一致。

**3.9.6 开标时，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资格审查和评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指定地点或者逾期送达；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
-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查验，或查验不相符；
-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或超过投标报价上限的。

### **3.10 投标保证**

**3.10.1 投标人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3.10.2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3.10.3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 **3.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17) 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 第四章 评标

### 4.1 否决投标

- 4.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a) 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b)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4.1.2 投标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a) 《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 (b) 《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 4.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a) 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技术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显示投标报价信息，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 (b)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c)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4.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串通投标：
- (a) 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 (b) 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 (c) 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4.1.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a) 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
  - (b)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
  - (c) 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 4.1.6 否决投标的决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
- 4.1.7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4.2 评标委员会

- 4.2.1 评标委员会全部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共 5 名组成。
- 4.2.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负责人，主持评审工作，在每一轮评审中，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

- 4.2.3 评标委员会成员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和标准、商务条款、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2.4 如果评标专家到达评标地点后发现不符合本项目评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酬金。
- 4.2.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4.2.6 评标结束后到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加评标会议的相关人员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标信息，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 4.2.7 评标委员会开展工作期间发生的费用和劳务报酬由招标人承担，若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另有协议，按协议执行。
- 4.2.8 评标结果在评标结束后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 4.3 评标原则

- 4.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4.3.2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主要对投标方案的经济性、独创性、优越性、功能和造型、运行和维护费用、对环境的影响等进行比选、评价和裁定，确定方案的优劣。
- 4.3.3 开标、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裁决。裁决前，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征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服务机构、招标管理机构、监督机构等各方代表的意见。除非符合否决投标的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 4.3.4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若在评标期间（勘察设计技术方案评审阶段除外），经评标委员会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

人有约束力。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4.3.5 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
- 4.3.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果所有投标被否决而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从业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 4.4 评标办法

4.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送评标专家进行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4.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交易服务机构评标，将以下步骤进行：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1《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凡全部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的投标人即确定为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汇总资格审查结果，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 按附录2《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并按附录3《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出各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分数，然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得出每个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 由负责技术文件编号的工作人员揭晓投标人身份，对已匿名编号的技术文件进行还原，将对应的投标人全称在编号对照表上列出，评标委员会签名确认。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技术方案的排序，其余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技术方案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

(5) 按附录4《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通过技术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商务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并按附录5《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商务文件进行综合



评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 评标委员会汇总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  
= 技术文件得分 × 70% + 商务文件得分 × 30%，然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

总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排出名次：首先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其次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后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最终排序的先后，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 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并标明最终中标候选人的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8)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附录 1 资格审查表

##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的资质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2	投标人拟派主要人员（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3	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申请投标的，已按规定选择一家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非上述企业申请投标的，本项直接通过）。				
4	资格审查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联合体，需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理人）；				
5	投标人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根据《投标人声明》评审）；				
6	投标人没有第三章第 3.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评审）；				
7	联合体投标的，按招标公告格式要求签署了《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规定（非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直接通过）；				
8	资格审查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或盖章。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通过”或“不通过”。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不通过”，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通过”，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录 2 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 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编号				
1	未发现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技术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显示投标报价信息（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2	未发现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					
3	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4	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5	投标人没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文件）编制要求的情况。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通过”或“不通过”。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不通过”，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通过”，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录 3 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得分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10]	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高。优得 10 分，良得 9 分，一般得 8 分，无得 0 分。	
二	设计方案及勘察大纲	[80]	1、正确理解并执行规划建设意图，与周边路网、管网规划协调一致；对区域内路网的交通组织完善合理，总体思路清晰；路线平、纵、横等设计科学合理；道路、桥涵、排水之间的关系处理得当。 优得 10 分，良得 9 分，一般得 8 分，无得 0 分。	
			2、交叉节点功能定位合理；平、纵、横等设计指标符合规范且标准较高，技术措施优良。 优得 8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6 分，无得 0 分。	
			3、对拟建道路的周边现状条件调查充分，根据现状地形地质条件、土地利用条件、现状管线分布及征地拆迁等条件，提出经济合理、可实施的总体设计方案。 优得 8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6 分，无得 0 分。	
			4、路基路面、不良地基处理、护坡及挡土墙等基础工程的设计安全、合理、经济且能满足工期的要求；土方平衡合理。 优得 8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6 分，无得 0 分。	
			5、道路公用设施（公共交通站点布置、绿化照明、行人设施、道路元素等）设计科学合理、处理得当、特点鲜明。 优得 8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6 分，无得 0 分。	
			6、综合管线的布置形式系统、合理、经济、实用；管理模式先进合理；能充分考虑与市政道路的衔接与协调。 优得 8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6 分，无得 0 分。	

			7、充分考虑已建排水设施，结合现状及规划污水处理需求，综合考虑近远期结合的要求；排水管道系统总体布局充分利用地形，尽量采用自流，尽量避免穿越河道，缩短管线长度，减小主干管管径，充分考虑其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 优得 8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6 分，无得 0 分。	
			8、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施工实施方案切合实际。 优得 8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6 分，无得 0 分。	
			9、工程建设和使用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 优得 8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6 分，无得 0 分。	
			10、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优得 6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4 分，无得 0 分。	
三	投资控制	[10]	1、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 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无得 0 分。	
			2、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 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无得 0 分。	
	总计	100		

备注：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录4 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单位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书》；					
2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没有对同一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报价的，且没声明哪个有效；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5	按照要求（必要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不需要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本项直接通过）；					
6	未发现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7	未发现证明材料弄虚作假；					
8	投标人没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编制要求的情况；					
9	《投标书》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或出现偏差时已统一书面撤回偏差）。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通过”或“不通过”。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不通过”，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通过”，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录 5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得分
一	企业类似业绩	[30]	近 5 年内勘察对应类似业绩：有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近 5 年内设计对应类似业绩：有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	
二	企业业绩获奖	[25]	近 5 年内类似勘察或市政路桥设计项目获国家级或行业级奖项，每项得 3 分；获省级奖项，每项得 1.5 分；获市（副省级）奖项，每项得 0.5 分。 以上奖项合计最多得 25 分。	
三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25]	<p>1、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p> <p>(1) 在具有 10 年或以上设计经历的基础上，具备教授级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具备高级（副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2) 近 5 年参与设计的市政路桥项目获国家级或行业级奖项，每项得 3 分；获省（部）级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获市（副省级）奖项，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p> <p>以上合计最多得 15 分。</p> <p>注：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近 3 个月（开标当月不计）的连续参保社保证明为准，职称、获奖需提供证明材料。</p>	
			<p>2、各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p> <p>(1) 各专业负责人每 1 名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高级职称工程师得 1 分，每 1 名中级职称工程师得 0.5 分。</p> <p>(2) 各专业负责人近 5 年内，每 1 名参与设计的市政路桥项目获国家级或行业级奖项，每项得 3 分；获得省部级奖项，每项得 1.5 分；获市（副省级）奖项，每项得 0.5 分。</p> <p>以上合计最多得 10 分。</p> <p>注：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近 3 个月（开标当月不计）的连续参保社保证明为准，职称、获奖需提供证明材料）</p>	

四	信誉	[20]	1、合同信誉良好:具有连续 10 年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证书（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或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主管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得 10 分，连续 5 年（含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得 7 分，连续 5 年以下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2、获得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诚信评价 AAAAA 级证书的得 5 分，获得 AAAA 级的得 3 分，获得 AAA 级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具备 ISO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	
			4、获得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1）获得 AAA 级认证的，得 2 分； （2）获得 AA 级认证的，得 1 分； （3）获得 A 级认证的，得 0.5 分；	
总计		100		
评审人员				

注：1、设计类似业绩是指达到招标公告所述设计资质方能承接的市政路桥设计项目，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的相关证明、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勘察类似业绩是指达到招标公告所述勘察资质方能承接的勘察项目，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勘察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不全者不得分。（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和类似勘察业绩）。

2、获奖奖项是指与本次招标专业内容相对应的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部）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行业级（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分值>省（部）级（省科学技术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副省级（市科学技术奖、市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各级奖项的一等（金）奖、二等（银）奖、三等（铜）奖具体分值不再细分。

3、业绩获奖的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人员获奖的每人只计算一个项目的最高奖项，不重复计算。

4、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除勘察专业负责人、企业类似勘察业绩及企业类似勘察业绩获奖外，各项评分内容仅按联合体主办方的证明材料计算得分。



- 5、近 5 年内是指：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奖项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
- 6、信誉情况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

## 第五章 定标

### 5.1 确定中标人

5.1.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5.1.2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5.2 中标资格审核及中标通知

5.2.1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与中标人落实以下事项：

- (a) 投标文件是否有明显抄袭行为；
- (b) 投标文件是否有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 (c) 投标文件是否有参加过其他竞赛，或在其他竞赛中获奖的作品。

中标人出现以上情形的，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5.2.2 如果投标人不具备完成任务所需要的全部专业技能和资质，可以通过联合体投标或中标后分包的方式来获得全部专业技能和资质。联合体成员之间分工相同的，以资质等级低的单位业务范围核定资格；分工不同的，按各自业务许可范围核定资格。中标人可以将部分工程设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分包单位必须经招标人认可。

5.2.3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有权作出修正，招标人的修正备忘录在得到中标候选人的同意后向其颁发中标通知书。

5.2.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平台公示中标结果。

5.2.5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招标管理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5.3 其他

5.3.1 凡是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投标人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投标人的名义投标承揽业务的，均属违法行为，招标人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损失概不负责，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投诉概不受理。

5.3.2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 5.3.3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 5.3.3.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 5.3.3.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 5.3.3.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 5.3.4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定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定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6.1 授予合同

- 6.1.1 招标人一般将合同授予中标人，合同必须在投标有效期或投标人接受的延长期内授出。
- 6.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 6.1.3 联合体中标的，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招标人认为必要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实施合同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
- 6.1.4 中标人必须签署并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件，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报价、工期、估算工程造价）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 6.1.5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a) 不能兑现投标承诺；
  - (b)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c) 在招标、投标、评标、定标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行贿、利诱、欺诈或者施加影响；
  - (d) 擅自将任务转包其他单位；
  - (e) 中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
  -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6.1.6 如本项目实行代建制管理的，则可由代建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第七章 知识产权

### 7.1 公开展示

7.1.1 投标文件在评标后不予退回。

7.1.2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 7.2 知识产权转移

7.2.1 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7.2.2 对于中标方案中涉及的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中标人有义务获得许可，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收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

### 7.3 其他

7.3.1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7.3.2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7.3.3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 第八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 勘 察 合 同

项目名称： 广清产业园环镇公路扩建工程勘察设计（第二次）

甲 方：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



发包人：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  
的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清产业园环镇公路扩建工程勘察设计（第二次）

1.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1.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1.6 承接方式：按相关文件的要求。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_\_\_\_\_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控制标高。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基本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

2.5 如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收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12 份、电子文件一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期限为发包人对该项目勘察工作大纲批复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第六条约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批复勘察工作大纲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该收费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其中，工程测量费及工程物探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计取下浮不低于 30%（其中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的 1:500 地形测量收费标准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下浮不低于 30%计算）。

4.2.2 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包干，单价按穗开建管[2014]1号文计取，即“一般场地道路工程、房建项目钻探：200 元/米；山上道路工程、房建项目钻探（需开辟临时进场道路，开挖工作平台，主要设备需要辅助运输的）：300 元/米；在鱼塘、小河涌或小型水库水上道路工程钻探（需搭设简易工作平台）：400 元/米；一般场地桥梁工程钻探：350 元/米；山上、鱼塘、小河涌、小型水库桥梁工程钻探：490 元/米。”，测量及物探费中标下浮率为\_\_\_\_\_%，结算价最终以园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且不超过\_\_\_\_万元。经下浮计算，本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暂定为¥\_\_\_\_\_元（大写：\_\_\_\_\_）。

4.2.3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价的 20%作为定金，计¥\_\_\_\_\_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 30 天内，勘察成果资料通过发包人验收，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实际



完成勘察工程量对应勘察费的 70%；勘察费结算经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至结算价的 90%；剩余的勘察费待工程完工后 15 天内发包人一次结清（不计利息）。以上勘察费必须待财政拨款到位后方能支付，办理工程款财政请款手续的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勘察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等额的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工程费用计算依据表：（根据项目实际填）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量	计费单位	基准单价（元）	附加调整系数	调后单价（元）	费用（元）	收费依据	备注
一、	工程物探费用								
1.1	工程物探								
1.2									
1.3									
1.4									
1.5		综合费用合计（A）							
二、	勘察费用								
2.1	岩土勘察								
2.2		勘察费用总和（B）							
三、	费用合计								

注：所有勘察项目（含物探、检测）均需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后方可实施。

测量费最终结算价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为准。岩土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为准。

4.2.4 合同履行或结算阶段，若勘察人的报价与合同中约定的计价文件规定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文件对勘察人的报价进行调整，勘察人应无条件接受。

##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约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签证，经办理正式变更签证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3 由于发包人原因或规划调整原因造成的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停工6个月以上的，双方同意按已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对应勘察费的90%进行支付。

5.1.4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勘察人所提交的地形图测量等成果资料需满足规划报建、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及规划国土部门的审批要求，否则勘察人应将地形图测量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并能办理上述手续的勘察测量单位负责实施，如果因为资料不合格而导致的返工测量、补充测量、完善资料、修改资料等工作及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勘察收费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勘察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勘察单位未探明地下埋藏物即进行钻探的，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承担民事责任。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期限返工，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或其他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勘察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应勘察费金额不超过定金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勘察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应勘察费金额超过定金的，按勘察人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及支付勘察费（定金抵扣勘察费）。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应付未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按照暂定勘查费用的千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勘察费中扣除；超过十五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应按照暂定勘查费用的百分之二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6.6 勘察过程中，勘察人应按行业或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标准进行勘察，若因勘察人违规操作造成损伤或财产损失，相应的赔偿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8.1 勘察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向勘察人主张总勘察费 20%的违约金。

8.2 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现地下不明物体及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报告发包人。

8.3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广州路一号企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63-6979805

邮政编码：511545

乙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合同编号：\_\_\_\_\_

#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广清产业园环镇公路扩建工程勘察设计（第二次）

甲方：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广清产业园



发包人：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设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清远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1.2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1.3 本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

1.4 发包人提供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1.5 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资料；

1.6 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1.7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发包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分机构（会议）提出的及发包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1.8 设计中标通知书；

1.9 招标文件；

2.0 设计人参加投标的方案，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使用权属于发包人的其他投标方案。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2.1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2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

2.3 合同条款；

2.4 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6 投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7 招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

2.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及设计估算投资:**

3.1 工程名称: 广清产业园环镇公路扩建工程勘察设计(第二次)

3.2 规模: \_\_\_\_\_

3.3 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现场指导与监督。

3.4 项目设计内容: \_\_\_\_\_

3.5 设计估算投资: ¥ \_\_\_\_\_ 万元。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委托书发放后	
2	设计基础资料	1	委托书发放后	
3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1	委托书发放后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方案设计阶段				
1	方案设计图	8	委托书发放后 15 天内	
2	修改方案设计图	8	收到方案修改意见后 5 天内	
初步设计阶段				
2	初步设计图	12	方案批复后 10 天内	
3	设计概算	8	方案批复后 10 天内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设计图	15	设计任务书下达后 15 天内完成（含施 工图审查修改）	
	电子文件		与上述文件同时提 交	

注：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电子版本的设计文件应适用如下标准：

1、文字资料应当使用 Microsoft Word 及 Excel 软件。

2、图纸资料应当使用 AutoCAD 及 pdf 文件，其中 AutoCAD 文件格式使用 dwg 格式。

3、提供 CAD 图纸的同时应提供所有图纸中所使用的字体文件。如有外部引用，必须包含所有外部引用的全部文件及字体，文件名必须与图名相对应，每个文件对应一张图并注明版本号。

4、效果图资料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

5、项目电子图纸、图片及文字资料所有权归发包人，设计人不得对所提交电子文件设置加密锁、只读格式、附带专项软件启动条件，以及发包人认为不合理的限制格式。

5.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5.2 设计图纸含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图、总设计说明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等附件。

5.3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编码方式进行文件、图纸的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5.4 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扩大初步设计说明书及附图 12 份，原图 12 份、初步设计概算 8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提交设计施工图纸 15 份（视招标情况定，并且根据招标要求分册）、设计计算书 2 份、施工图预算文件 8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如若必要设计人须编制施工图预算，设计人不得拒绝，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

5.5 在提交初步设计（部分）及施工设计文件的同时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时间，设计人提供进行招标工作所需的工程概况及招标技术规范，各一式 15 份。

5.6 合同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5.7 设计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5.8 设计人将设计文件交至发包人日常办公所在地或发包人临时指定的地点。设计文件的收发、传送管理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

5.9 设计总说明必须于提交各阶段成果时同期交付。

5.10 分包设计费已含分包单位（主设计单位）晒图费用，设计分包单位晒图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1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为止为服务期限（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在工程缺陷保修期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 第六条 设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穗开财字【2014】53号文下浮不低于20%计取，经下浮计算设计费暂定为\_\_\_\_\_万元人民币。设计收费结算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额，但本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预算价）小于该计费额90%的，设计费结算以招标控制价（预算价）为计费额，并调整设计费支付。设计费总额包含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资料评审和专家费、设计文件审批费、考察费、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建、报审、验收工作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

6.2 设计费计算方式：先以整个建设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A）为计费基数，三个系数均按照1.0，计算一个总的设计费（B），再根据各单项工程（或专业）对应的概算批复建筑安装工程费（ $C_i$ ）及对应需要调整的系数，计算相应单项工程（或专业）的设计费： $D_i = C_i / A \times B \times$ 相应调整的系数，最后汇总各单项工程（或专业）的设计费即为建设项目最终应计取的设计费  $E = \sum D_i \times (1 - 20\%) \times (1 - \text{下浮系数})$ ，（涉及土石方工程的则参照：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按土石方工程量乘以土石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专业调整系数按建筑市政工程类1.0的标准确定，复杂调整系数按0.85确定。土石方平衡设计费用超过15万元的，按15万元控制。）

专业调整系数分别定为：道路、交通：0.9；排水、照明：1.0；隧道、桥梁、绿化：1.1；其他工程：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道路、交通1.15；隧道1.0；其他1.0。附加调整系数取：1.0。

设计费结算最终以广清产业园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万元.

6.3 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设计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6.4 设计费的支付：

6.4.1 本合同签订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价的 15% 作为定金，计¥\_\_\_\_\_万元（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6.4.2 设计人交付本项目的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累计至设计费暂定价的 30%。

6.4.3 设计人交付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发包人按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发改局审定的工程概算调整设计费的支付，累计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的 70% （含设计评审及考察费用）。

6.4.4 工程完工初验，设计费结算根据《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前期费用结算审核暂行办法（试行）》办理完毕，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至结算价的 80% （含设计评审及考察费用）。

6.4.5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设计原因引起的超概算及重大设计变更等，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含设计评审及考察费用）。

6.4.6 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中包含了设计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支出，设计人收款前应向发包人开具真实、有效、等额所需的发票，税金由设计人自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6.4.7 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中包括了对其他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费，该费用由设计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设计费中扣减应支付给其他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费。

6.4.8 发包人付给设计人的款项为设计人与本项目有关的唯一报酬，设计人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中，或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不应为私利而接受佣金、回扣或类似费用，一经发现该部分款项从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中扣减。

6.4.9 必要性的专项设计单位由设计人推荐，报发包人批准后承担设计任务，相应费用由设计人支付。

6.4.10 上述所有款项均在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局审定该专项资金并拨款到位后支付。办理工程款财政请款手续的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

注：上述设计费的支付均以实际已实施阶段的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建安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不含施工便道、暂定金等与设备图纸无关项目的费用）为计算依据。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7.1 发包人义务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依据仅为参考，最终以政府规划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为准，如政府批复的规划设计依据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依据不符，由此产生的设计修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项目立项投资调整引起的设计修改除外。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支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7.1.5 如发包人需设计单位编制工程竣工图，费用不单独计取，已包含在本设计合同中。**

### 7.2 设计人义务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

7.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及修改。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2.7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在发包人提出特别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在必要时使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验算。设计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7.2.8 设计人应承担现场工作必要的费用，包括交通、伙食、差旅、办公费等。

7.2.9 设计人须承担确保设计协调和设计服务工作质量所必需的各种设计方案评审会议及专家费用等。

7.2.1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非因设计人原因所引起的设计变更，需重新进行方案初步设计报审或施工图报建的，若设计变更后的方案初步设计经建设部门审批或施工图报建经规划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按设计单位投入的人员、材料成本给予补偿（但设计收费及成本补偿总额不得超过招标的规模标准，否则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招标）；若设计变更后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报建未经建设或规划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不另行计取设计费，费用已包含在原设计费总额内。

7.2.11 若设计人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超出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人须保证根据评审专家和发包人的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不增加设计费用，并承担一切的责任和损失。如果施工图预算超出经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人必须保证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项目立项投资调整而引起的设计概算修改除外。

**7.2.12 设计人需要单独编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不计取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包含在设计合同内。**

### 7.3 发包人权利

7.3.1 享有设计人设计文件的版权、所有权和全部使用权。

7.3.2 设计人在设计投资控制、设计进度控制、设计质量控制、设计组织及人员管理、设计配合、设计服务、设计分包管理等方面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发包人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设计人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7.3.3 发包人有权聘请设计咨询单位作为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设计咨询和设计监理，设计人应接受该设计咨询单位按照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和监理工作。此外，发包人还有权聘请国内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作为本合同的设计监理，设计人应接受专业监理公司提出的合理意见。

7.3.4 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7.3.5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 7.4 设计人的权利

7.4.1 按时收取设计费。

7.4.2 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7.4.3 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阶段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8.2 因设计人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十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设计人按设计收费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设计收费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若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照设计收费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第九条 设计投资控制**

### **9.1 限额设计**

9.1.1 本工程设计费限额为¥34.36万元人民币（（为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额，按规定不需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则为项目立项投资额））。发包人据此制定投资分解目标，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9.1.2 设计人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9.1.3 设计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 2 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9.1.4 设计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

9.1.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从总设计费中扣除**合同金额的 30%作为处罚**。

## 9.2 设计优化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9.2.1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

9.2.2 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发包人提供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9.2.3 设计人必须对设计方案进行多方案比较和优化，比较方案应具有可比性。方案比较必须通过技术经济分析，完成单位或单项工程的估算编制，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工程概算的需要。对于超投资限额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修改，如确实需要增加的，必须报发包人审查，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正。

9.2.4 为确保设计优化和投资控制，设计人必须对整体设计方案、主要基础形式、主体结构选型、截面方案、大宗建材（单项总投资额 200 万以上）使用、主要设备（单价投资额 50 万元以上或总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选型等对建成使用和建设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因素进行经济技术多方案比选和性价比分析，并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报发包人确认。

9.2.5 设计人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的，并未经发包人审批，不得随意突破限额。

## 9.3 概预算

9.3.1 设计人必须在方案设计审查、扩大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概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算计算书、编制说明书。

9.3.2 设计概算的计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计算数据应经有关部门或人员确认，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指标分析，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杜绝机械性地套用清远或广州其它类似工程指标的做法。

9.3.3 设计人应对概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概算编制时选用 2018 年相关定额，并采用以初步设计方案审查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和有效文件为依据。

9.3.4 设计概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编制，单位、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发包人根据工程招标的标段灵活组合。

9.3.6 发包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审查设计人造价文件的客观性、准确性。如果工程概算超出限定的工程造价，设计人必须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并承诺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发包人对此修改不支付附加设计费用。

#### 9.4 设计变更

9.4.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设计人在办理设计变更手续时，应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认定等。

9.4.2 设计人应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9.4.3 本工程为限额设计工程，若涉及设计变更参照合同 9.1.4 条约定执行。

### 第十条 设计质量的组织保证与人员管理制度

10.1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10.2 在设计高峰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设计人必须集中设计人员确保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本合同等。

10.3 本合同有效期内，设计人员明确分工各负责的基础上，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设计总负责人为 \_\_\_\_\_ 以上职务，高级职称，其设计经历 \_\_\_\_\_ 年以上，且担任过 \_\_\_\_\_ 工程的设计总负责人。

10.4 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为 \_\_\_\_\_ 以上职称，设计经历在 \_\_\_\_\_ 年以上，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_\_\_\_\_ 名高级工程师。



10.5 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之一，  职称，其设计经历在  年以上，担任过  工程的设计总负责人。设计人保证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能够全权代表设计人，并向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

10.6 设计人承诺项目主要专业  的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服务于项目建设的始终。

10.7 设计人承诺应发包人要求，委派承担本项目设计的其它专业的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驻现场，提供专业齐全的配套服务。

10.8 设计人承诺随项目的推进，除 10.3、10.4、10.5 条所指定人员外另委派各专业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每专业至少 1 人**。

10.9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10.10 设计人须报送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它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

10.11 设计人须报送驻场设计代表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人员的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驻场授权工作范围、驻场时间安排等资料。

10.12 设计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的稳定性，设计人如需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撤换。同时发包人认为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不称职时，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人确认。若设计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设计人该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10.13 设计人必须加强设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设计人员需共同遵守设计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0.13.1 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10.13.2 禁止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10.13.3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10.13.4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10.13.5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10.13.6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10.13.7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10.14 凡违背以上规定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设计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关损失，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 设计质量控制**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设计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

11.2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设计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11.3 设计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设计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11.4 如果设计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和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5 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本合同要求，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1.5 发包人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设计人员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尽量避免各系统、工点项目在设计取费上的不均衡。

11.6 对设计创优完成情况发包人满意的，取得一定实际绩效，并表现突出的，发包人给予设计方通报表扬。

## **第十二条 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选用**

12.1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的产品。但对一些关系到建筑物的形象、功能档次的建筑材料、设备，国内没有的或国内材料、设备性能（功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价格高时，应选用进口材料、设备。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清远市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12.2 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设计人须帮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发包人不需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2.3 从国外进口的建筑材料、设备等，设计人原则上须向发包人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外厂商名称、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等，并提出评估意见（必要时还须提供推荐的供应厂商以往业绩）。推荐材料不能含有任何倾向性和排他性，设计人不得推荐或选用具有唯一知识产权特征的独家产品，如确有必要，设计人应提前取得发包人 or 设计咨询方的认可。

## **第十三条 进度计划**

13.1 设计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期限内按发包人要求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二阶段开始和完成设计，但根据合同约定的延期除外。

13.2 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的设计文件、图纸，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和发包人审查、平衡后执行。设计人根据设计进展编制短期设计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与设计人协调。

13.3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及时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材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13.4 设计人编制的设计进度除合同附件要求的内容外，应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

## **第十四条 进度控制的要求和办法**

14.1 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限额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设计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14.2 设计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14.3 设计人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计信息，协调发包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设计人每周按要求向发包人报告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设计人执行。

14.4 对于设计人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发包人协调的，由发包人组织协调。

### **第十五条 关键点控制**

15.1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设计人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15.2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设计人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设计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的，设计人有责任告知发包人，**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发包人确认。**

15.3 设计人应当根据设计行为指定设计工作整体的季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15.4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指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时完成。

15.5 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发包人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设计人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予以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 **第十六条 设计为用户服务，为工程服务**

16.1 除发包人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补充完成增加工程实际所需要的相关的设计图纸。

16.2 设计要考虑工程实施的需要，在计划、工期上要根据工程总体策划考虑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施工组织所需要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 **第十七条 设计服务**

17.1 设计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17.1.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17.1.2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设计人员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17.1.3 现场服务：指派设计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按设计人分工责任分别组织进行，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 1 天内解决。属于

重大设计问题，可在 5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17.1.4 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其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由设计人负责编写，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

17.1.5 提供设备、材料订货清单，同时原则上须向发包人公正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及提供相关资料，所提供的供应商和相关资料不能有倾向性和排它性。

17.1.6 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以及协助参与对已定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

17.1.7 协助指定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17.1.8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17.1.9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17.2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若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17.3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止为服务期限。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延期服务，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

18.1 本项目设计的署名权归设计人所有，其它著作权和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不得将此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用于其它工程项目，否则视为侵权；对署名权或其他著作权的财产权产生侵害的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8.2 设计人保证本项目设计文件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保证发包人可无障碍的使用相关设计文件，如发包人不同意使用侵权设计文件的，设计人应负责按相同设计质量及标准予以重新设计并不增加设计费用。

18.3 发包人拥有设计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所有权及完全使用权。

18.4 设计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设计文件，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视为设计人严重违约，设计人应在三日内返还本合同所有已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设计人须按照应返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18.5 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对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

###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9.2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3 在诉讼过程中，除接受诉讼的部分之外，其他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均须继续履行。对发包人按约定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争议；无法协商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乙方除应及时移交材料和退场外，不得妨碍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本建设项目的工作。

19.4 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0.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提供证明。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第二十一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 **第二十二条 保密责任**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应保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经济、技术保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三条 其他**

23.1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设计质量管理办法》（下称《办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设计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该《办法》规定。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及《办法》规定，本合同其他条款未约定相关责任的，设计人应按《办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3.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

23.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23.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差旅费由发包人承担。

23.5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人派出的具体人员的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差旅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23.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	设计人：	
（公章）	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公章）	
住 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	住 所：	
	镇广清产业园广州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 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订立时间： 2022 年 \_\_\_ 月， 签订地点： 广清产业园

# 第九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9.1 内容要求

### 1. 投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各部分应分别编辑，各自独立包装）：

- (a) 《资格审查文件》
- (b) 《商务文件》
- (c) 《技术文件》

#### 1.2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以 A4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 (a) 封面；
- (b) 目录；
- (c) 《投标人声明》；
- (d) 《合作设计协议》（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如有）；
- (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f) 授权委托书；
- (g)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h) 拟派人员情况；
- (i)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人提供）；
- (j) 其它应附资料。

#### 1.3 《商务文件》内容：（以 A4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 (a) 封面；
- (b) 目录；
- (c) 《投标书》；
- (d)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e)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表；
- (f) 企业业绩获奖；
- (g)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 (h) 企业信誉；
- (i) 其它应附资料。



## 1.4 《技术文件》内容：

### 1.1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文本文件内容：

- (a)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
- (b) 目录。
- (c) 设计说明书（含本项目的难点、建议和工程创新）。
- (d) 设计图纸。
- (e) 《工期计划表》。
- (f)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2 勘察方案

- (a) 针对项目场地及工程性质采用的勘察方案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重点、难点及建议。
- (b) 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
- (c) 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
- (d) 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
- (e) 需要建设单位配合的事项。
- (f) 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

### 1.3 编制及保密要求

技术文件统一采用 A3 横向排版，主要字体为宋体、小四，单面打印，文件页数不得超过 200 页。要求设计图纸和工期计划表统一以 A3 规格编排。

技术文件正本：用于分辨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副本一致。

技术文件副本：副本封面及内容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副本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技术文件副本封面及内容均要求采用普通白色纸张单面打印，封面与内容纸张纸质须一致，普通胶装。

### 1.4 深度要求

#### 1.4.1 投标深度要求：

(a) 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应达到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b) 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c)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d)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

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2.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除技术文件副本外，其他文件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资格审查文件及商务文件副本的封面及骑缝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成员盖章和签署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只需按招标文件格式注明联合体各成员名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工作。

## 9.2 格式要求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招标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 资格审查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注：请按顺序编写目录及页码）

## (一) 投标人声明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我方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不存在第三章第 3.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并签名盖章。

## (二) 《合作设计协议》

【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格式自定）（如有）：】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并签名盖章。



## (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文件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亲自参加开标会的，须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地址	
3	电话	联系人
4	传真	电子邮箱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号	
8	主营范围：  公司简介：	
9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1、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全体成员都须填写此表，投标人应按表格要求如实填报。

2、所有独立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全体成员均须在本表后附**工商营业执照（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文件）、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3、当上表所填内容与所附证书复印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证书复印件内容为准，如复印件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六) 拟派人员情况

【须按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资格条件中第 1.4.4 点要求提供主要人员的相关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人士，须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文件）；】

## (七)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须按本项目招标公告附录 1 格式提供，由联合体全体成员签字盖章：】

## （八）其它应附资料

（投标人可附与资格审查有关的其它补充资料，但不应在其资格审查文件中附有宣传性材料，  
这些材料在资格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 注：1、所有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文件及《资格审查表》的各项要求内容提供资料。
- 2、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签字，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 3、资格审查文件及《资格审查表》中有要求提供附件的，应附在该项文件的后面。
  - 4、未提交上述各项资料的，评审时有关内容不予确认。

二、商务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招标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注：请按顺序编写目录及页码）

## (一)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投标总报价\_\_\_\_\_万元，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为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的项目负责人。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FAX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序号	项	报价（万元）	备注
一	勘察费		
二	设计费		
三	投标报价合计		

注释：投标人根据《勘察设计费报价表》的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应不高于限价并按招标公告的要求浮动。

## 设计费用计算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1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_____万元
2	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下浮_____ %
3	设计收费总额合计	小写：_____万元。 【设计收费总额合计=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设计费 投标下浮率）】。

注：投标人报价应不高于限价并按招标公告的要求浮动。

## 勘察费用计算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1	勘察费最高限价	万元
2	岩土工程勘察费	万元
3	工程测量费及工程物探费	万元，下浮_____%
4	勘察费用报价	小写：        万元。 【勘察费报价=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及工程物探费】。

注：投标人报价应不高于限价并按招标公告的要求浮动。

### (三)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表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①投标人应将满足《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评审要求的类似勘察或设计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等级、规模、建安费或总投资。

③完成情况：已完成初步设计获施工图设计或已竣工。

④投标人应随本表所填项目同时提供合同文本主要页、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考虑投标人所填项目的业绩。合同文本应含：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名及单位公章等内容。

⑤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如实反映出各设计项目的建设规模等相关数据。

## (四) 企业业绩获奖

【须按《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五)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人员安排	姓名	年龄	专业	资格条件	从业年限	已完成类似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勘察专业负责人						
勘察专业技术人员						
道路专业负责人						
道路专业设计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照明工程专业负责人						
照明工程专业设计人						
交通工程专业负责人						
交通工程专业设计人						
绿化工程专业负责人						
绿化工程专业设计人						
电力管沟及通信沟通专业负责人						
电力管沟及通信沟通专业设计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编制人						

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

②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列的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填写资历表。

③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本表所列人员近3个月（开标当月不计）的连续参社证明（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缴纳记录）。（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时续中标人项目组成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

④资格条件含职称、注册资格。

##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号					
获奖情况					

注：①在本表后应附有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以及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如有）。

②项目负责人满足《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 专业人员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注册资格及证书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年限			
获奖情况					

备注:①各专业负责人需要填写此表, 其他人员不需要填写。

②在本表后应附有身份证、毕业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和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如有)。

③各专业负责人满足《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 (六) 企业信誉

【须按《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七) 其它应附资料

(本项无格式)

- 注：1、投标人应按商务文件及《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的各项要求内容提供资料。
- 2、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签字，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 3、商务文件及《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中有要求提供附件的，应附在该项文件的后面。
- 4、未提交上述各项资料的，评审时有关内容不予确认。

### 三、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

(招标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副本

(招标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